



2003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7月18日的信(S/2003/737)。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亚美尼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10 月 24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信，特随函附上亚美尼亚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第二次补充报告（见附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随时可向委员会进一步提供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尔缅·马尔季罗相（签名）

附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第二次补充报告

2002年2月8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一份报告。2003年1月24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向反恐委员会提出第一次补充报告,答复2002年7月15日反恐委员会信中的问题单。在2003年6月18日的信中,反恐委员会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若干进一步意见/问题,供亚美尼亚政府考虑。因此,第二次补充报告答复这些意见和问题。

自从提出第一次补充报告以来,亚美尼亚国民议会通过了新的《刑法典》,它于2003年8月1日起生效,其中关于恐怖主义的主要条款简述如下。

《刑法典》第217条(恐怖主义)规定了以下罪行的刑事责任:爆炸、纵火、谋杀、造成人员大批伤亡、毁坏财产、给公众带来其他危险后果的类似犯罪行为以及用类似犯罪行为相威胁,旨在危害公共安全,恐吓人民、影响任何国家机构和/或官员的决策或满足犯罪分子的要求。这些罪行可判处8年至15年徒刑。

《刑法典》第319条(国际恐怖主义)规定了以下罪行的刑事责任:旨在挑动国际敌对行为、战争或破坏外国国内局势的稳定,在外国领土上爆炸、纵火、造成人员死亡、大批人员伤亡、建筑物、公路、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财产被摧毁或破坏的类似犯罪行为。这些罪行可判处10年至15年徒刑或无期徒刑。

《刑法典》第104条规定,与恐怖行为有关的谋杀罪可判处8年至15年徒刑或无期徒刑。它还规定,与恐怖行为有关的严重伤害罪可判处5年至10年徒刑。

《刑法典》第388条规定,以挑起战争或造成国际紧张局势为目的而谋杀外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须承担刑事责任。这类罪行可判处10年至15年徒刑。对外国或国际组织代表的暴力行为、绑架或扣留可判处5年至12年徒刑。

- 有效执行该决议第1段(b)分段的要求是,各国应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对于构成上述罪行的行为,并不需要所涉资金实际用于恐怖犯罪活动(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条第3款)。因此,即使在下列情况下这些行为也可能构成犯罪:
- 在境外发动或打算在境外发动仅与其相关的恐怖行为;
- 相关的恐怖行为并没有实际发生,或没有企图发动;
- 没有从一国向另一国转移资金;或

- 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请亚美尼亚概述能遵守该决议第 1 段 (b) 分段要求的有关法律？

新的《刑法典》第七部分的准则，特别是第 38 条还规定了一项罪行的同谋犯的刑事责任：组织者（组织或领导重刑罪、或建立或领导一个帮派或犯罪组织的人）、煽动者（用说服、金钱刺激、威胁或其他手段煽动他人犯下重刑罪的人）和教唆者（用咨询意见、教导、提供信息、资源或工具、消除障碍等，曾答应藏匿犯罪者、犯罪手段或工具、重刑罪线索或藏匿、购买或销售重刑罪赃物）。

《刑法典》第 217 条（恐怖主义）与《刑法典》第 7 部分中关于犯罪同谋犯的刑事责任的准则相结合，为起诉参与恐怖活动、包括提供资金的犯罪行为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基础。

根据《刑法典》第 14 条规定，即使一项犯罪活动或仅在亚美尼亚境内开始，或继续进行、或结束，或者与亚美尼亚境外犯罪者共谋，皆视为在亚美尼亚境内发生，因而将根据亚美尼亚《刑法典》受到起诉。同一条还规定，不论在何地犯罪，如果法律要求罪犯在亚美尼亚境内承担刑事责任，而国际协定没有任何其他要求，他/她均须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承担刑事责任。

《刑法典》第 15 条规定，只要还没有在他国定罪，在亚美尼亚境外犯罪的亚美尼亚公民或居民就要承担刑事责任。同一条还规定，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在亚美尼亚境外犯罪，其罪行根据亚美尼亚国际协定可予起诉，或者属于损害到亚美尼亚的利益或侵犯到亚美尼亚公民的权利或自由的性质严重的罪行（恐怖主义被视为性质严重的罪行），则只要还没有在他国定罪，他们就要承担刑事责任。

还有，《刑法典》第 6 章为既遂罪或未遂罪、企图犯罪或准备犯罪下了定义，同时规定根据《刑法典》总则同一条，企图犯罪和准备犯罪均作为既遂罪加以定罪。

- 请亚美尼亚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管理金融机构监测程序的“付款制度法”草案的进度报告以及关于授权中央银行冻结亚美尼亚个人资助恐怖活动名单上个人账户的 2001 年“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修正案草案的进度报告。
- 第 1 段 (c) 分段要求国家毫不拖延地冻结在亚美尼亚境内或境外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不论居民或非居民的资金和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从第一次报告第 4 页的答复来看，《民法典》第 926 条似乎授权银行冻结个人和组织的账户和资产。不过，第 926 条仅适用于银行中的资金和资产。亚美尼亚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可以冻结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托基金和其他公司及非公司机构账户的资金和资产？根据现有法律能否应另一国

请求冻结亚美尼亚境内涉嫌恐怖主义的资金？补充报告（第 3 页）说，司法部拒绝登记拟议的文书，从而暗示中央银行无权冻结涉嫌人员名单上的个人账户。根据这些情况，冻结资金的法律立场还不明确。反恐委员会请亚美尼亚澄清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并说明它准备如何遵守该决议第 1 段 (c) 分段的要求。反恐委员会还欢迎亚美尼亚提供为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有关规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2002 年 10 月通过的《中央银行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和《信贷机构法》新的修正案授权中央银行冻结涉嫌非法资产流动或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账户。

为此，中央银行通过了供所有银行和信贷组织使用的“防止银行和信贷组织流通犯罪所得资金和防止向恐怖活动供资的”第 5 号条例、“可疑交易”报告表、“开设银行账户”和“为客户和贷款人服务”所需信息的方法准则和清单范本。拟议文书已在司法部登记并从 2003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第 5 号条例规定，如果账户户主或交易方涉嫌非法资产流动或资助恐怖活动，银行和信贷组织应停止有关账户的交易。银行或信贷组织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央银行报告可疑交易。不遵守这些要求将根据《银行和银行业务法》和《信贷机构法》加以惩罚。

除了冻结账户外，目前的立法还规定，可以根据检察机关按照《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31 章和第 32 章作出的决定，扣押或没收罪犯的任何其他财产，包括金融资产。

扣押的贵金属和宝石、货币、支票、证券和彩票应存放于亚美尼亚共和国财政部，金融资产应转入审理案件的法庭寄存账户，其他物品必须封存，交给作出扣押决定的机关保存。法院将对扣押的财产作出最后裁决。

根据亚美尼亚国际协定和按照《亚美尼亚刑法典》的规则，亚美尼亚可以应另一国要求冻结资金和扣押资产。如果与亚美尼亚签订协定的外国请求扣押或没收与犯罪活动有关的资金和资产，有关当局可根据《刑法典》第 54 章和《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实施这项要求。

亚美尼亚准备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第 6 段所涉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将抄送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同时，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定期获得 1267 委员会编制和维持的属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其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综合名单。不过，没有透露那些向中央银行提出的姓名下登记的资产。

- 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1 段的要求是，各国应制定或采取措施，其中要求参与金融交易的行业向有关当局报告所有的可疑交易。正如补充报告（第 4 页）所述，律师和公证人没有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第 18 条要求各国作出规定，要求从事金融交易

的行业承担提出报告的义务。反恐委员会想了解亚美尼亚在这方面准备采取何种步骤。

根据《亚美尼亚刑法典》的规定，但不作为专业要求，律师和公证人有义务报告任何非法的行动，否则根据《刑法典》第 334 条，他们将被视为隐瞒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罪行（包括恐怖主义）、犯罪者、犯罪手段和工具而要承担刑事责任，将可判处为最低工资 300 倍至 500 倍的罚款，或逮捕关押 1 至 3 个月，或判处最高达两年的徒刑。

1996 年通过的《银行业务保密法》规定，银行管理部门有义务向执法机构报告所了解的犯罪或准备犯罪的情况，而银行职员有义务向银行管理部门就类似情况提出书面报告。

- **为了防止宗教、慈善、文化和其他协会的资金转用于原定目的之外的目的，特别是转用于恐怖主义活动，要求国家制订或采取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登记、审计和监测这些机构收集和使用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反恐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提供目前适用的这方面法律和其他规定的报告。**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检查程序法》，宗教、慈善、文化和其他协会象所有商业和非商业组织和机构，包括来自外国的机构一样，都受国家主管当局（如税收和海关等）的金融管制。《刑法典》第 334 条规定，如果在检查中发现具有犯罪性质的金融违规事件，必须向执法机关报告。

如果获悉宗教、慈善、文化和其他协会使用或准备使用资金从事恐怖活动，《亚美尼亚共和国检查程序法》还为主管当局采取适当行动提供了法律基础。

还有，按照《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31 章和第 32 章，对任何已定罪实体，不论它们从事宗教、慈善、文化或其他公共活动，可以没收或扣押上文提到的财产。

亚美尼亚政府建立的慈善方案协调委员会除其他职责外，着重在金融方面防止洗钱和制止向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活动提供资金。

管辖保险公司、赌场、彩票公司、当铺等活动的保险法草案或其他法律的立法倡议也有防止旨在资助包括恐怖行为在内非法活动时资金流动的目的。财政和经济部正在起草更广泛和更全面管制这类资金的法律草案。

- **第 2 段 (a) 分段要求国家制止恐怖主义集团在亚美尼亚招募成员以便在亚美尼亚境内外从事恐怖活动。目前制订的《亚美尼亚刑法典》第 72 条似乎并不能充分满足该分段要求，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成员在亚美尼亚境内外活动。请亚美尼亚向反恐委员会通报它准备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 **亚美尼亚在答复第 2 段 (d) 分段的第一份报告 (第 5 页) 中说, 根据《刑法典》第 62 条, 针对外国的恐怖行为罪犯可判处 10 年至 15 年徒刑。亚美尼亚对恐怖行为的定义中是否包括计划、筹措资金用于和便利从亚美尼亚领土上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

代替前《刑法典》第 72 条的《刑法典》第 222 条规定, 成立和领导以攻击个人或组织为目的的武装团伙、参加这类团伙及其攻击活动要承担法律责任。这类犯罪行为可判处 8 年至 15 年徒刑。

《刑法典》第 224 条规定, 成立和参加不能以第 222 条定罪的非武装团伙要承担法律责任。这类犯罪行为可判处 2 年至 10 年徒刑。

《刑法典》的这些条款和第 217 条 (恐怖主义) 加上《刑法典》第 7 部分关于确定犯罪同谋犯刑事责任的准则, 为起诉参与计划、资助和便利恐怖行为的恐怖活动提供了法律基础。还有, 根据亚美尼亚目前的立法, 即使一项犯罪活动或仅在亚美尼亚境内开始, 或继续进行、或结束, 或者与亚美尼亚境外犯罪者共谋, 皆视为在亚美尼亚境内发生, 因而将根据亚美尼亚《刑法典》受到起诉。

前《刑法典》第 62 条 (针对外国代表的恐怖行为) 由新的《刑法典》第 305 条取代, 其中规定为阻扰其活动谋杀国家代表、公共人物或政治人物 (没有具体提到所属国家) 要承担刑事责任。这类犯罪行为可判处 10 年至 15 年徒刑或无期徒刑。

- **如果与亚美尼亚没有缔结刑事调查和司法诉讼程序双边援助协定的国家提出请求, 反恐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简述处理这类请求的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77 条和第 54 章其他条款, 如果一国与亚美尼亚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 亚美尼亚共和国将答复该国关于刑事调查或司法诉讼程序的援助请求。迄今为止, 亚美尼亚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和独联体框架内的多边协定, 与希腊、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格鲁吉亚签订了双边协定。作为刑警组织成员, 亚美尼亚还通过该组织进行某些刑事调查。不过, 为了进行有效刑事调查, 亚美尼亚主管当局还在某些案件中援助没有与亚美尼亚签订这类协定的国家 (如伊朗和波兰)。

同时, 即使在没有法律援助协定的情况下, 亚美尼亚执法机构收到外国的请求后, 如果根据《刑法典》第 14 条把有关罪行视为在亚美尼亚境内发生, 也进行刑事检控。

- **亚美尼亚在第一次报告 (第 6 页) 中报告说, 它曾经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但有待国民议会批准。反恐委员会请亚美尼亚提供国民议会批准过程的进度报告, 还请亚美尼亚概述为执行该公约拟议采取的步骤。**

- 反恐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就批准或加入它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提供进度报告。

亚美尼亚已批准了下列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1.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3.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 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5.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6.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7. 1999年6月4日在明斯克签署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

目前正在进行以下国际公约的国家间批准/加入进程，预计它将在国民议会秋季常会期间完成。

1. 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 1997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3. 1999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4. 1977年1月27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上文概述了为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采取的初步措施。